

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校友會獎學金(傑出領袖)章程

名稱

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校友會獎學金(傑出領袖)

宗旨

表揚應屆畢業生中有領導才能和服務熱誠的同學。

名額

每年一位。

獎學金款額

得獎者可獲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校友會頒發一筆過港幣三百元獎學金。

提名資格

應屆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六年級學生，於校內或校外參與學生組織或課外活動有傑出表現的同學，經由教師、負責導師、家長或同學提名。

提名程序

提名人可透過本校網頁下載提名表格，填寫並遞交提名申請。

獲提名的學生需要填寫個人服務簡介，有關簡介會張貼於本校六樓，讓六年級學生參考及投票。經過六年級學生投票後，獲最高票數的三名候選人將會獲邀面試。

甄選委員會

甄選委員會由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校長、副校長、老師或校友會委員其中三人組成。

結果公佈

遴選結果約於六月/七月公布，得獎者將獲通知。